

政府车辆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常采单（2022）0111 号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常州市公安局

乙方：（成交人）常州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受甲方委托，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对常州市公安局公务用车项目进行采购，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单一来源谈判（常采单（2022）0111 号）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人。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乙方参加 2022 年度常州市公安局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。
-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（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）。
- 甲方、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二、项目清单

商品类别	品牌	商品名称	型号	颜色	数量	单价(元)
汽车	江铃福特	新世代 15 座	JX6581TA-M6	黑	壹	246800

合同金额总价：246800

（人民币：贰拾肆万陆千捌百元整）

三、服务承诺：质保期为：整车3年或10万公里(以先到为准)，发动机终身质保。免费提供全车贴膜、脚垫、一只灭火器。

四、合同金额(大写)：贰拾肆万陆千捌百元整。

五、付款条件

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发票后，15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六、交货时间和地点

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：合同签订后60天(不得高于政府采购供货规定的时间)，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商定；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符合其产品的质量保证要求。在使用过程中，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，经查实后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，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，同时，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。

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能够在甲方所在地车管部门上牌。

八、乙方声明

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，不能排除所供车辆生产厂家的责任。乙方承诺所供车辆价格不高于所供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。所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。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供货的代表，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乙方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。

九、合同纠纷处理

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他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第一款“合同文件”中；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持贰份。

甲方：

常州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
锦路 1588 号

电话：0519-81993183

邮政编码：

乙方：

常州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王雪梅

签订日期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新六
路 18 号

电话：13585308102

开户银行：常州建行龙虎塘支行

账号：32001624836059778899

邮政编码：213000

